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481064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8日

商 标

# 萃赐皇廷

申 请 人 深圳市凯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安北路3008号宝能中心E栋36层3605B

代理机构 标神探（河北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贴剂；中药成药；药用胶囊；医用白朮食品；营养补充剂；医用营养品；灵芝孢子粉膳食补充剂；卫生巾；中药袋